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